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子公司	14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诉讼	2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30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30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子公司	38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5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税收优惠	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宝新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5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结合《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有关内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会计差错更正。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所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财务数据及有关事实的变化，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嘉安达集团	指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卓锐思创	指	深圳市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伟安特	指	深圳市伟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Generac	指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发电设备（包括便携发电机）和其他发动机驱动产品的制造、销售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8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56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显示：

2020年10月，外部股东成千亿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48元/股；成千亿为合伙企业，13名自然人合伙人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3名供应商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成千亿于2020年10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投资机构入股的PE倍数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持关系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成千亿于2020年10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成千亿于2020年10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提升市场竞争力，需加强对产品研发、扩产及产品营销的资金投入，因而需要开展外部融资，以缓解资金需求；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发行人拟启动资本市场运作，发行人管理层拟通过以增资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一方面通过广泛接触外部投资者提高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另一方面亦能加强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定位的认知。

基于上述，发行人开始接触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但由于相关投资机构的投资条件较为苛刻、内部决策流程相对较长等原因，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未能达成投资意向。与此同时，成千亿合伙人具有新能源背景或对发行人产品及经营情况比较了解，看好便携储能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未来预期，投资发行人的意向强烈且无限制性投资条件，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

最终成千亿以外部投资者身份完成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成千亿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已于 IPO 申报前全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千亿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如上所述，成千亿合伙人基于看好便携储能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为尽快设立投资主体以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在合伙人人员名单及出资份额尚未完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部分出资人约定由陈思佳代其作为名义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设立投资主体；同时，部分实际出资人因担心公开信息披露对其个人生活产生不便，不愿意直接作为合伙人在公开文件中显名，因此，成千亿在设立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份额占比（%）
1	陈思佳	赫连建慧	700.00	20.0000
2		刘陵刚	200.00	5.7143
3		王艳玲	200.00	5.7143
4		周军	100.00	2.8571
5		杨权山	100.00	2.8571
合计			1,300.00	37.1428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核查，并经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合伙人沟通，各方同意将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其中，赫连建慧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对成千亿的投资，经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协商，温美婵同意以赫连建慧向成千亿实际出资原价受让赫连建慧实际持有的全部成千亿财产份额。

2021 年 3 月 25 日，成千亿名义合伙人陈思佳分别与刘陵刚、王艳玲、周军、杨权山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同时，陈思佳、赫连建慧与温美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温美婵受让由陈思佳代赫连建慧持有成千亿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日，成千亿办理完毕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成千亿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2) 成千亿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千亿和发行人存在的相关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温美婵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孙中伟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孙慕华	于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3	郑楚锋	持有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出租方嘉安达集团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刘陵刚	持有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材料供应商卓锐思创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杨权山	担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材料供应商伟安特执行董事。

1) 温美婵

如上述所，成千亿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但已于 IPO 申报前全部解除该等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受让并持有成千亿的财产份额系为解决成千亿财产份额代持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孙慕华

2021 年 3 月起，成千亿合伙人孙慕华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除领取外部监事津贴外，未在发行人处享受其他福利待遇，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部监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发行人与成千亿合伙人孙慕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郑楚锋

成千亿合伙人郑楚锋持有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出租方嘉安达集团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安达集团租赁办公场地及宿舍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235.34 万元、273.84 万元、387.83 万元、326.78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安达集团，查阅发行人与嘉安达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登录深圳商办网、深圳 168 地产网、中工招商网检索查询，发行人承租嘉安达集团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房屋的月租金均价处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合理浮动区间，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月租金均价 (元/m²)	市场平均价格 (元/m²)
1	嘉安达集团	生产经营及仓库	41.02	40-50
2	嘉安达集团	办公	74.00	65-85

注：上表列示的市场平均租赁价格主要来源于深圳商办网、深圳 168 地产网、中工招商网等网络平台上展示的同等区位、同等用途的招租房产月租赁价格的最低及最高价格区间或平均价格。

另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安达集团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安达集团房屋的租金价格系由双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据此，发行人承租嘉安达集团房产的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与成千亿合伙人郑楚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刘陵刚

成千亿合伙人刘陵刚持有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材料供应商卓锐思创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卓锐思创采购 MOS 管、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元器件	交易金额	16.09	-	11.96	157.49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0.15%	-	0.52%	8.4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3%	-	0.07%	1.15%

基于上表，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卓锐思创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6 月，因 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发行人采取现货交易的形式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以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稳定。

另经本所律师访谈卓锐思创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发行人与卓锐思创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卓锐思创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的均价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卓锐思创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的均价与同期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对比情况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表，发行人向卓锐思创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采购单价不合理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成千亿合伙人刘陵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杨权山

成千亿合伙人杨权山在公司电子元器件材料供应商伟安特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伟安特采购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元器件	交易金额	692.66	-	-	-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6.32%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47%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21 年 1-6 月集成电路、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伟安特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经营多年，掌握了较稳定的电子元器件供货渠道，发行人采取现货交易的形式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以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稳定。

另经本所律师访谈伟安特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发行人与伟安特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等文件，发行人向伟安特采购主要产品型号的均价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伟安特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的均价与同期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对比情况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表，发行人向伟安特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经本所律师访谈伟安特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伟安特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成千亿合伙人杨权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千亿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但该等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于 IPO 申报前全部解除，成千亿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投资机构入股的PE倍数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386.61 万元、23,113.01 万元及 15,475.68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阅 2020 年成千亿增资发行人事宜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成千亿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 48 元/股，根据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7.27 倍，前述增资价格综合参考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的增长、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 2020 年之后申报的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部分科创板或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在 2020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 P/E 倍数情况如下：

拟上市公司简称	申报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	估值（万元）	当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P/E 倍数
紫建电子	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通过	2020.03	80,450.11	11,188.40	7.19
恒威电池	创业板	提交注册	2020.05	76,000.00	9,015.09	8.43
宇邦新材	创业板	提交注册	2020.06	67,314.00	7,178.54	9.38
通灵股份	创业板	注册生效	2020.01	150,210.00	9,281.27	16.18
祥明智能	创业板	提交注册	2020.06	41,820.00	5,762.17	7.26
未来电器	创业板	已问询	2020.12	168,000.00	10,645.88	15.78
净诺科技	创业板	已问询	2020.09	74,989.04	7,363.89	10.18
珠海冠宇	科创板	注册生效	2020.02	598,042.00	78,728.17	7.60
昱能科技	科创板	已问询	2020.07	71,760.00	7,272.03	9.87
美硕科技	创业板	已问询	2020.09	66,249.00	5,953.06	11.13
鑫宏业	创业板	新受理	2020.05	58,002.72	6,403.57	9.06
中位值				74,989.04	7,363.89	9.38
平均值				132,076.08	14,435.64	10.19

经本所律师查阅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相关 P/E 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类型	交易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	收购比例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完成当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	P/E 倍数
星帅尔	协议转让	2020.01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0,000.00	1,710.77	5.85
星帅尔	协议转让	2020.02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53.25%	37,044.09	1,222.71	30.30
ST 奥马	协议转让	2020.03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9.00%	230,000.00	45,808.52	5.02
万丰奥威	协议转让	2020.04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5.00%	439,650.00	33,034.00	13.31
宇通重工	发行股份购买	2020.1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	24,756.60	8.89
璞泰来	发行股份购买	2020.12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3,500.00	15,294.29	4.81
中位值					146,750.00	20,025.45	7.37
平均值					168,365.68	20,304.48	11.36

注：部分标的公司由于未披露交易完成当年的扣非净利润，因此仅列示净利润作为替代。

如上表所示，成千亿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所对应的 P/E 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对应 P/E 倍数平均值及中位值，以及同行业并购重组交易对应 P/E 倍数平均值及中位值，主要系发行人第四季度的盈利情况超过预期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千亿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虽然于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了较高增长，但其第四季度及未来是否可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美国等地并未得到有效控制，尤其进入到 10 月，美国“新冠”病毒日确诊人数再创新高，导致美国等地经济恢复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与此同时，美国政府高企的财政赤字使美国政府下半年的财政政策扩张空间受限，其经济恢复度仍有待观察。成千亿增资的公允价值是发行人基于其 2020 年 1-6 月的管理层合并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收入规模、净利率及 7-9 月已实现收入等情况预测其 2020 年全年盈利情况确定的。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度 7-12 月销售净利率水平与 2020 年 1-6 月管理

层财务报表数据一致，且假设 2020 年度 9-12 月预计收入与 7-9 月收入基本一致，2020 年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管理层数据	2020 年度预测数据 ^[注 1]
营业收入	32,635.57	105,387.10 ^[注 2]
净利润	5,337.77	17,236.77 ^[注 3]
对应的 P/E 倍数	-	9.75

注：①上述净利润尚未考虑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除此之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很小。

②2020 年度预测收入=2020 年 1-6 月管理层报表收入+2020 年 7-9 月已实现收入×2。

③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2020 年 1-6 月管理层报表净利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20 年度预测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下，发行人预测 2020 年全年净利润预计 17,236.77 万元，对应的 P/E 倍数为 9.75 倍，尚处于当期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估值及同行业标的公司并购重组估值的 P/E 水平范围内，入股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况。因此，本次成千亿本次增资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代持关系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成千亿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成千亿向发行人增资所涉投资协议、成千亿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关于成千亿的历史沿革、合伙人背景及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2）查阅成千亿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访谈成千亿合伙人，了解并核实其工作背景、收入及家庭资产情况，判断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

（3）为核实成千亿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对成千亿设立时出资人用于出资款实缴的银行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存在大额或异常银行流水的合伙人进行访谈，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金往来用途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部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银行流水进行多层穿透核查，包括要求资金往来方提供银行流水、访谈资金往来方、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协议或其他文件等，以确认成千亿合伙人出资资金是否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代持情形核查清晰后，成千亿名义合伙人与实际出资人以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情形，全体合伙人出具关于代持还原、资金来源的确认文件，相关资金往来方出具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就财产份额还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上述第（1）（2）项程序核查，发现成千亿合伙人陈思佳存在银行流水异常的情形，且发现其工作收入、家庭资产与其出资能力不相符的情形。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银行流水，并对与其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为进一步核查被代持方的资金来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被代持方按照上述第（3）项核查程序进行核查，最终确认代持情形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上述核查，确认成千亿合伙人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但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于发行人 IPO 申报前全部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成千亿合伙人，并查阅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查阅成千亿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并对成千亿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相关资金往来的凭证或确认文件及主要资金往来方的确认文件；

（3）访谈成千亿份额代持涉及的名义合伙人、实际出资人及最终受让人，并取得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确认函；

（4）查阅成千亿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通过登录深圳商办网、深圳168地产网、中工招商网，查询相关租赁平台网站展示的同等区位、同等用途招租房产的租赁价格信息；

（6）查阅发行人与嘉安达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与卓锐思创、伟安特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及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

（7）查阅中介机构对嘉安达集团、卓锐思创、伟安特的访谈记录；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成千亿2020年增资发行人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文件；

（9）查阅2020年之后申报的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部分科创板或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开披露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成千亿于2020年10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包括发行人存在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对外融资的资金及业务等相关需求，而成千亿合伙人基于对行业及公司的了解，投资意向较为强烈且无苛刻投资条件，经双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成千亿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原因背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成千亿于2020年10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入股，基于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预测的2020年全年净利润约为17,236.77万元，对应的市盈率9.75倍，尚处于当期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点的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范围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因此，本次成千亿本次增资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核查程序核查，确认成千亿合伙人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于发行人IPO申报前全部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成千亿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显示：

（1）发行人在收购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均未进行做资产评估；

（2）发行人分别在2016年6月、2018年9月整体收购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股权，陈凯华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的股份同时转让，随后2018年10月孙中伟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转让给陈凯华；陈凯华配偶杨正平持有Jackery Australia被收购前100%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对上述境外公司收购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2）陈凯华在转让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股权的同时，其配偶杨正平设立Jackery Australia的原因，Jackery Australia被收购前的业务规模，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

（3）发行人分两次收购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的原因，结合收购对价，说明发行人收购陈凯华股权价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上述境外公司收购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收购境外公司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未评估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6月，发行人收购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股份

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在北美洲和欧洲从事“Jackery”品牌充电宝的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2016年，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原股东伍昱（且担任Jackery US的CEO）因已入职深圳市泽宝商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股份”），担心泽宝股份与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影响其在泽宝股份工作的独立性，故拟出

售其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当时拟在美国设立运营主体，负责在欧美市场打造自主品牌便携储能产品。因当时“Jackery”品牌在欧美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遂决定收购伍昱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股份。

鉴于当时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发行人与伍昱协商一致，此次收购参照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净资产确定，故未履行评估程序。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于 2016 年被收购股份时点及上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Jackery US	2015 年度 (2015.12.31)	2,438.35	372.70	28.21
Jackery Cayman		1,303.90	1,237.01	11.19
Jackery US	截至 2016 年 6 月被收购时点的 当年期间	2,181.39	375.32	-42.25
Jackery Cayman		1,321.05	1,253.2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8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股份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部分股份后，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即成为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2018 年，发行人计划登陆资本市场，为提升公司运行管理效率，经发行人与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原股东陈凯华协商一致，发行人拟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剩余全部股份，将“Jackery”品牌作为其全资品牌运营。

鉴于 2017-2018 年，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仍处于亏损状态，两家公司的合计净资产规模进一步下降，经发行人与陈凯华协商，本次收购价格参照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合计净资产确定，故未履行评估程序。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于 2018 年 9 月被收购时点及上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Jackery US	2017 年度 (2017.12.31)	2,406.88	-257.59	-140.17
Jackery Cayman		1,301.13	1,233.83	-1.83
Jackery US	截至 2018 年 9 月被收购时点的 当年期间	2,903.27	-756.23	-459.69
Jackery Cayman		1,369.83	1,216.5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 Generark Japan 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拟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建立新品牌运营公司，但因日本设立新公司及开通银行账户存在诸多程序和限制，为节省设立子公司的时间成本并尽快落实在日本市场的战略布局，发行人管理层决定采用收购无业务经营的公司在日本市场运营新品牌。鉴于 Generark Japan（原名 Housedog 株式会社）当时未实际经营且无实质性资产，经与原股东纪若商事株式会社协商，参考当时日本市场行情，发行人以 150 万日元的价格约定收购 Generark Japan 的全部股份。根据 Generark Japan 原股东纪若商事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及 Generark Japan 的税务申报文件，Generark Japan 自设立之日起至被收购之日，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Generark Japan 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且收购价格较低，未履行评估程序。

（4）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 Jackery Australia 全部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正平，杨正平曾长期在澳洲生活，因看好储能产品在澳洲市场的发展，其于 2018 年 5 月设立 Jackery Australia，并在澳洲市场代理销售“Jackery”品牌产品。后因杨正平前往美国生活发展，且发行人计划建立澳洲运营实体、进一步开拓澳洲市场，发行人经与杨正平协商一致，发行人收购杨正平持有 Jackery Australia 的全部股份。鉴于 Jackery Australia 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水平均较低，发行人与杨正平参照收购时的净资产规模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故未履行评估程序。

Jackery Australia 被收购时点及上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

Jackery Australia	2019/2020 年度 ^[注]	43.30	4.93	0.07
	截至 2020 年 11 月被收购时点的当年期间	62.98	62.98	17.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澳大利亚的财务报表年度自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2019/2020 年度是指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确认，Jackery Australia 2018/2019 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等公司时，被收购公司净资产较低、处于亏损状态或未实际经营或规模较小，经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原股东参考该等公司的净资产或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因此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收购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时系参考该等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或市场行情协商定价。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公司财务报表、收购协议及境外公司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时，被收购主体净资产与收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被收购主体	收购日期	转让方	收购股权/股份比例	被收购股份对应净资产	收购价格
Jackery US	2016.06	温美婵	40.00%	173.26 万美元 ^[注 1]	180 万美元
		伍昱	30.00%		
Jackery Cayman		温美婵	40.00%		
		伍昱	30.01%		
Jackery US	2018.09	陈凯华	30.00%	38.36 万美元 ^[注 2]	40 万美元
Jackery Cayman		陈凯华	29.99%		
Generark Japan	2020.08	纪若商事株式会社	100%	2.06 万日元 ^[注 3]	150 万日元
Jackery Australia	2020.11	杨正平	100%	9.75 万美元 ^[注 4]	9.75 万美元

注：①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发行人与陈凯华协商确定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陈凯华持有的两家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合计值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基础；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③由于在日本新设公司并开立银行账户程序较为繁琐、耗时较长，为不影响业务布局的开展，发行人与原股东参照市场行情并协商一致，以 150 万日元的价格收购已在日本设立且无实际业务经营的 Generark Japan。

④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Jackery Australia 被发行人收购的

价格与该等股份对应净资产差异不大，定价具有公允性；Generark Japan 被收购的价格系发行人为节省时间成本和尽快落实在日本市场战略部署之目的而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系市场化行为，且收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定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二）陈凯华在转让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股权的同时，其配偶杨正平设立Jackery Australia的原因，Jackery Australia被收购前的业务规模，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

1. 陈凯华在转让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股权的同时，其配偶杨正平设立Jackery Australia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凯华转让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股份、杨正平设立 Jackery Australia 所涉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杨正平于 2018 年 5 月设立 Jackery Australia，陈凯华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宝。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凯华之配偶杨正平，杨正平曾长期在澳洲生活，认为澳洲人生活方式与美国人相近，其看好便携储能产品在澳洲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亦计划开拓澳洲的便携储能市场。经双方协商一致，杨正平于 2018 年 5 月在澳大利亚设立 Jackery Australia，代理销售“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

2018 年，随着发行人在便携储能产品市场战略布局的继续深化，发行人计划登陆资本市场，拟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剩余股份，将“Jackery”品牌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品牌进行推广。经发行人与陈凯华协商一致，陈凯华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宝。同时，发行人考虑到便携储能产品还属于市场上的新兴产品，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当时资金及产能有限，发行人计划集中资源优先开拓美国市场，故未在收购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 的同时收购 Jackery Australia。

综上，杨正平设立 Jackery Australia 及陈凯华在转让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股份均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不合理的异常情况。

2. Jackery Australia被收购前的业务规模，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

Jackery Australia 被收购前的业务规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二/（一）/1.收购境外公司未进行评估的原因”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访谈 Jackery Australia 原股东杨正平，Jackery Australia 系杨正平为代理销售“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而在澳洲设立的经营主体，在其被发行人收购前，Jackery Australia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并在澳洲当地的电商平台销售，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便携储能产品 Explorer 240、Explorer 5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销售明细，发行人 2020 年对 Jackery Australia 的销售额为 57.3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额的比例为 0.05%。2020 年，发行人向 Jackery Australia 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同期向同类型线下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向 Jackery Australia 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同期向其他同类型线下客户的均价对比情况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访谈 Jackery Australia 原股东杨正平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宝关于 Jackery Australia 股份转让事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Jackery Australia 被收购前业绩规模较小，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分两次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原因，结合收购对价，说明发行人收购陈凯华股权价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分两次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说明、访谈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原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分两次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原因如下：

2016 年，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原股东伍昱（且担任 Jackery US 的 CEO）因已入职泽宝股份，担心泽宝股份与 Jackery 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影响其在泽宝股份工作的独立性，拟出让其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拟在美国设立运营主体，开展营销推广及经营活动，负责在欧美市场打造自主品牌便携储能产品。经发行人与伍昱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收购伍昱、温美婵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全部股份，将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作为其品牌子公司，负责在欧美市场建设和推广“Jackery”品牌。此外，发行人亦与陈凯华进行了股份收购协商，但陈凯华当时尚无出售股份的意向，双方未对股份收购达成一致意见，且发行人通过收购伍昱、温美婵的股份已能够取得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控制权，故未坚持同步收购陈凯华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相关股份。

2018 年，发行人计划登陆资本市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企业管理，发行人拟将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取得“Jackery”品牌的全部权益。经发行人与陈凯华协商一致，发行人参考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当时的净资产收购陈凯华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全部股份。同时，陈凯华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发行人提议通过受让部分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分两次收购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全部股份，系基于当时该等公司原股东个人发展情况及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不合理的异常情形。

2.结合收购对价，说明发行人收购陈凯华股权价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收购陈凯华股权价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收购陈凯华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公司财务报表、收购协议及境外公司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访谈陈凯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陈凯华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全部股份的价格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参考该等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协商定价，收购价格公允，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2.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协议转让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向陈凯华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018 年，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且公司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相似的 P/E 倍数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万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估值 (万元)	当年净利润 (万元)	P/E 倍数
830862	丰海科技	29,333.60	1.75	7,136.43	683.12	10.45
838091	科力通	28,576.19	2.73	10,168.30	1,088.14	9.34
430057	清畅电力	18,903.16	2.05	10,247.94	1,295.89	7.91
871518	惠利普	15,884.12	1.68	12,139.35	1,535.16	7.91
831081	西驰电气	12,873.42	1.18	8,548.30	1,165.23	7.34
838804	恒泰科技	15,600.17	1.78	5,925.00	925.80	6.40
870487	环威股份	30,750.37	1.26	9,600.00	1,508.99	6.36
831584	雷博司	26,387.71	2.80	7,500.00	1,186.59	6.32
832285	瑞恩电气	29,985.52	1.87	10,000.00	1,614.72	6.19
831892	新玻电力	13,511.23	3.14	8,628.52	1,668.60	5.17
中位值		22,645.43	1.83	9,114.26	1,241.24	6.87
平均值		22,180.55	2.02	8,989.38	1,267.23	7.34

陈凯华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入股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 2018 年主要经营充电宝业务，虽正在推动业务转型，但相关业务开拓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尚处于亏损状态，与 2017 年情况较为类似，发行人基于 2017 年度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预测了 2018 年全年

的盈利情况。假设 2018 年下半年盈利水平与 2017 年盈利水平相当，则 2018 年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度全年预测
营业收入	9,228.15	21,543.07	8,531.45	20,846.37 ^[注 1]
净利润	-96.89	627.76	-10.24	714.41 ^[注 2]
对应的 P/E 倍数	-	-	-	8.40

注：①2018 年度全年预测营业收入=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17 年 7-12 月营业收入；

②2018 年度全年预测净利润=2018 年 1-6 月净利润+2017 年 7-12 月净利润。

根据上述预测，发行人 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为 714.41 万元，对应的 P/E 倍数为 8.40，处于当时同行业与发行人规模相当的挂牌公司的 P/E 倍数区间范围内，因此陈凯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形。

（2）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凯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和声明文件，发行人收购陈凯华持有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全部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他人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所涉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查阅境外公司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的财务报表或税务资料等文件；

（3）访谈境外公司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的原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Generark Japan原股东纪若商事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澳大利亚会计师关于Jackery Australia子公司经营情况的确认文件；

（5）查阅发行人2018-2020年期间的销售明细；

（6）查阅上市公司关于伍昱工作经历情况的披露文件；

（7）查阅陈凯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8）查阅2018年当期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开披露文件；

（9）查阅陈凯华、杨正平出具的确认和声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购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Jackery Australia时，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相对较低，且处于经营微利、亏损状态或未实际经营的状态，经发行人与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参考相关公司净资产或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收购价格，相关收购价格虽未进行评估，但不存在定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杨正平设立Jackery Australia及陈凯华在转让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股份均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不合理的异常情形；Jackery Australia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018年分两次收购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的全部股份系基于当时该等公司相关原股东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协商后的结果，不存在不合理的异常情况；发行人收购陈凯华持有Jackery US和Jackery Cayman全部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陈凯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显示：

2021年7月30日，Generac Power System, Inc.以Generark US及发行人为共同被告向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Generac主要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或注册GENERARK商标，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利润损失3倍的金额，目前尚未提出明确的诉讼金额，亦未提供赔偿金额计算依据。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诉讼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同步调整Generark品牌在其他地区名称及销售策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诉讼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Generac 的起诉文件及 Durie Tangri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备忘录》，Generac 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 Generark US 及发行人为共同被告向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Generark US 在美国使用的 GENERARK 商标侵犯其商标权。Generac 主要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法院发出要求被告停止使用或注册 GENERARK 商标的禁令；（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实际损害及向原告支付相当于原告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利润损失三倍的金额，及相当于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取的利润的金额；（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费用和律师费；（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前述赔偿金额在判决前和判决后产生的利息。Generac 在起诉状中并未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亦未提供任何损害或其他救济的具体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Generark US 与 Generac 目前正在洽谈上述诉讼和解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和解协议。Generark 与 Generac 和解方案的主要条款的具体内

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 12 月 6 日，Generac 向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提交关于上述诉讼案件状态问询的回复¹，确认双方一直在进行和解谈判，且相信双方争议将会得到友好解决。为此，Generac 未要求法院进行缺席判决，以避免不必要地让法院介入此案。

（二）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同步调整 Generark 品牌在其他地区名称及销售策略等

1.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urie Tangri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enerark US 与 Generac 仍在协商和解方案，该和解方案的主要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双方正在协商的和解方案，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GENERARK 作为发行人新生品牌，现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较为有限

Generark US 设立于 2020 年 6 月，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销售“GENERARK”品牌产品，经营时间较短，“GENERARK”品牌产品进入市场时间不长，尚处于品牌运营初期阶段，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品牌。Generark US 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18.77 万元、1,781.9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1.8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GENERARK”品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增长的贡献较为有限。

（2）发行人已准备启用新商标，停用 GENERARK 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 Generac 提出的和解方案，Generark US 及发行人将不再使用 GENERARK 商标。为继续开拓境外市场，Generark US 已着手在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申请注册新商标、新域名，拟用于新产品品牌的推广和运用。同时，发行人已根据新品牌的特点制定合适的推

¹详见 https://www.pacermonitor.com/public/case/41218862/Generac_Power_Systems,_Inc_v_Generark_Energy_Inc_et_al

广方案，可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启用新商标和新的推广方案。因此，发行人停用 GENERARK 商标、启用新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诉讼事项所涉损失可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测算，发行人为启用新品牌所涉商标、域名的代理、注册等事项费用约为 70 万元。

因“GENERARK”品牌产品的停止销售日期将会影响到发行人处理现有库存产品的进度，Generac 提出的和解方案的主要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GENERARK”品牌库存产品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销售完毕，发行人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库存产品更换外壳，新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继续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NERARK”品牌产品库存数量为 4.72 万台，该等库存产品更换外壳的材料、人工等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万台)	更换外壳的单位 费用 (元/台)	费用 (万元)
1	HomePower ONE(1000WH)	1.04	254	264.69
2	SolarPower ONE (100W)	1.91	107	204.72
3	SolarPower 2 (200W)	1.59	174	276.10
4	HomePower 2 Plus (2060WH)	0.16	354	56.25
5	HomePower 2 Stater (1526WH)	0.02	311	4.67
合计		4.72	4.72	806.44

据上表所示，即使发行人上述库存“GENERARK”品牌产品均无法销售，发行人为解决剩余库存产品、更换产品外壳的费用约为 806.44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实质影响。Generac 提出的和解方案的主要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因此，上述诉讼事项所涉损失可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调整 Generark 品牌在其他地区名称及销售策略

如上所述，Generark US 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着手在境外二十多个国家申

请新的商标和域名，并已制定新品牌推广方案，发行人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推出新的产品品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Generark US 与 Generac 签署和解协议后，发行人将会根据新品牌的特点对应变更各 Generark 品牌子公司的注册名称，并针对新品牌优化各境外市场的销售策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Generac向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起诉状文件、Durie Tangri LLP出具的关于Generac诉Generark US商标争议案件的《备忘录》；

（2）查阅发行人关于Generac诉Generark US商标争议案件的说明；

（3）查阅Generac与Generark US关于Generac诉Generark US商标争议案件和解事项的确认邮件；

（4）查阅发行人关于申请境外商标、域名的说明文件和境外商标、域名申请代理合同及费用账单；

（5）查阅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的收入明细成本表及推广费用明细、推广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

（6）查阅发行人关于“GENERARK”品牌产品的月销售数量、产品更换外壳费用测算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nerark US与Generac正就GENERARK商标诉讼案件进行协商和解，Generac提出的和解方案已申请豁免。

（2）GENERARK品牌产品进入市场时间不长，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品牌，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和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较为有限；Generark US已着手在全球二十多个国家申请注册新商标，拟启用新商标、新域名，发行人停用“GENERARK”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该诉讼案件结果导致的商标注册费用、

产品外壳费用占发行人2021年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所涉损失可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Generark US与Generac关于GENERARK商标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在原Generark品牌销售区域启用新品牌并优化销售策略。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

（2）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新增外部股东成千亿，持有发行人2.04%的股份；成千亿设立过程中存在代持行为，成千亿37.14%的财产份额；2021年3月，成千亿完成代持还原工商登记手续，其中，实际出资人之一赫连建慧直接退出对成千亿的投资，经赫连建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温美婵协商一致，温美婵按赫连建慧的实际出资原价回购其实际持有的全部成千亿出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成千亿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温美婵投资成千亿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温美婵回购赫连建慧对成千亿的实际出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依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六）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文件、评估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理由
1	2018.10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转让给陈凯华	否	陈凯华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对发行人进行的财务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系综合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并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明显高于发行人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60 元/股，且陈凯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向陈凯华支付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对价，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9.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4.25%、5%的股份转让给钜宝信泰	否	钜宝信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 100%控股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9.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将其持有嘉美盛 4.60%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0.92%的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通过嘉美盛将其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转让给嘉美惠，并向嘉美盛其他合伙人转让相应财产份额以保证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是	实际控制人孙中伟通过将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员工以及实际控制人温美婵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美惠已参考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发行人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 016 号）的评估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4	2020.0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将分别其持有发行人的 7.69%、3.75% 的股份转让给 钜宝信泰	否	钜宝信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 100%控股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20.08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资至 3,500 万元。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和陈凯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否	嘉美盛、嘉美惠、陈凯华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钜宝信泰按其 与孙中伟、温美婵合计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孙中伟与温美婵合计持股比例及嘉美盛、嘉美惠、陈凯华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20.10	成千亿向发行人增资 3,500 万元，其中 72.9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否	外部财务投资者成千亿按市场公允价值对发行人增资，不涉及向发行人内部员工授予股份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20.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将其持有嘉美盛 19.36%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员工，对应发行人 2.28% 的股份	是	实际控制人孙中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员工已参考同期外部财务投资者成千亿入的股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8	2020.12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21.03	温美婵回购赫连建慧对成千亿的财产份额	否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三）/2.温美婵回购赫连建慧对成千亿的实际出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依据”之回复意见

2.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1）发行人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变动行为包括：

1）2019 年 12 月，为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将其持有嘉美盛 4.60% 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0.92% 的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将其通过嘉美盛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转让给嘉美惠之后，为保证嘉美盛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温美婵向嘉美盛其他合伙人转让相应财产份额；

2）2020 年 12 月，为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将其所持嘉美盛 19.36% 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2.28% 的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以上股份变动情形，均系发行人为换取员工提供相应服务而按照员工股权

激励计划以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的价格授予员工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处理凭证，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历次增资或股份变动行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2）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文件、评估报告、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分两次向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结合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实质上是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发行人预估上市时间并对存在服务期的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如下：

1）转让价格确认依据

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对吴世基等1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通过转让嘉美盛财产份额以及新设嘉美惠员工持股平台并受让嘉美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发行人股份。基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发行人发展预期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间接授予价格为2.4元/股。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对孙刚等17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通过转让嘉美盛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发行人股份。基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发行人发展预期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间接授予价格为10元/股。

2）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① 2019年度，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016号），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7,500.00万元，发行人将该评估值作为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

② 2020年度，发行人参照2020年10月外部财务投资者成千亿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离职后需将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中，针对吴世基的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不构成隐含服务期约定，因此对吴世基股权激励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无需摊销；除吴世基外的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结合创业板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发行人的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将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至预估上市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进行分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963.90 万元、53.03 万元及 394.40 万元。

4) 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386.61 万元、23,113.01 万元及 15,475.68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时使用的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 15 元/股和 48 元/股，根据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分别为 8.55 倍和 7.27 倍。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储能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本所律师查阅 2019 年和 2020 年之后申报的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部分科创板或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 P/E 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上市公司简称	申报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	估值	当年扣非净利润	P/E 倍数
---------	--------	------	------------	----	---------	--------

火星人	创业板	已上市	2019.06	419,904.00	22,114.11	18.99
紫光照明	科创板	提交注册	2019.11	78,000.02	4,611.87	16.91
新风光	科创板	已上市	2019.10	73,996.80	9,868.67	7.50
中位值				78,000.02	9,868.67	16.91
平均值				190,633.61	12,198.22	14.47
紫建电子	创业板	上市委会议通过	2020.03	80,450.11	11,188.40	7.19
恒威电池	创业板	提交注册	2020.05	76,000.00	9,015.09	8.43
宇邦新材	创业板	提交注册	2020.06	67,314.00	7,178.54	9.38
通灵股份	创业板	注册生效	2020.01	150,210.00	9,281.27	16.18
祥明智能	创业板	提交注册	2020.06	41,820.00	5,762.17	7.26
未来电器	创业板	已问询	2020.12	168,000.00	10,645.88	15.78
净诺科技	创业板	已问询	2020.09	74,989.04	7,363.89	10.18
珠海冠宇	科创板	注册生效	2020.02	598,042.00	78,728.17	7.60
昱能科技	科创板	已问询	2020.07	71,760.00	7,272.03	9.87
美硕科技	创业板	已问询	2020.09	66,249.00	5,953.06	11.13
鑫宏业	创业板	新受理	2020.05	58,002.72	6,403.57	9.06
中位值				74,989.04	7,363.89	9.38
平均值				132,076.08	14,435.64	10.19

经本所律师查阅 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类型	交易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比例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完成当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	P/E 倍数
天业通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1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00	128,343.52	5.84
汇川技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1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48,738.00	26,406.45	9.42
中位值					499,369.00	77,374.99	7.63
平均值					499,369.00	77,374.99	7.63
星帅尔	协议转让	2020.01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0,000.00	1,710.77	5.85

星帅尔	协议转让	2020.02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53.25%	37,044.09	1,222.71	30.30
ST 奥马	协议转让	2020.03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9.00%	230,000.00	45,808.52	5.02
万丰奥威	协议转让	2020.04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5.00%	439,650.00	33,034.00	13.31
宇通重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	24,756.60	8.89
璞泰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2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3,500.00	15,294.29	4.81
中位值					146,750.00	20,025.45	7.37
平均值					168,365.68	20,304.48	11.36

注：由于上表部分标的公司未披露交易完成当年的扣非净利润，仅列示净利润作为替代。

根据上表，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时点的 P/E 倍数估值介于 8 倍-12 倍之间，且估值与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对应 P/E 倍数平均值及中位值，以及并购重组交易对应 P/E 倍数平均值及中位值同期估值差异较小，其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该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略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对应 P/E 倍数平均值及中位值，以及同行业并购重组交易对应 P/E 倍数平均值及中位值，主要系发行人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的盈利情况超过预期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千亿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虽然于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了较高增长，但其下半年是否可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美国等地并未得到有效控制，尤其进入到 10 月，美国“新冠”病毒日确诊人数再创新高，导致美国等地经济恢复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与此同时，美国政府高企的财政赤字使美国政府下半年的财政政策扩张空间受限，其经济恢复度仍有待观察。成千亿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 2020 年 1-6 月的管理层合并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收入规模、净利率以及 7-9 月已实现收入等情况预测的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盈利情况而确定。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度 7-12 月销售净利率水平与 2020 年 1-6 月管理层财务报表数据一致，且假设 2020 年度 9-12 月预计收入为 7-9 月收入一致，则 2020 年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管理层数据	2020 年度预测数据 ^[注 1]
营业收入	32,635.57	105,387.10 ^[注 2]
净利润	5,337.77	17,236.77 ^[注 3]
对应的 P/E 倍数	-	9.75

注：①上述净利润尚未考虑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除此之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很小。

②2020 年度预测收入=2020 年 1-6 月管理层报表收入+2020 年 7-9 月已实现收入×2。

③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2020 年 1-6 月管理层报表净利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20 年度预测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下，发行人预测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约为 17,236.77 万元，对应的 P/E 倍数为 9.75，尚处于当期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估值及同行业标的公司并购重组估值的 P/E 水平范围内，入股公允价值相对公允。

综上所述，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参考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应用案例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两次员工股权激励，除针对吴世基的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构成隐含服务期约定，其他员工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对于存在隐含服务期的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和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份额授予协议、评估报告、股权激励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凭证；

（8）查阅2020年之后申报的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科创板或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2019-2020年度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开披露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中仅2019年和2020年实施股份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且所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0家控股子公司；

（2）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对外收购的方式取得新增5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 及 Jackery Australia；Jackery Cayman 已注销，Jackery US、Generark Japan 及 Jackery Australia 分别负责发行人“Jackery”品牌的便携储能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在欧美市场、日本市场、澳洲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91.53%、87.27%和90.09%；

（3）持有发行人2.94%股份的股东陈凯华，于2018年10月通过增资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宝于2018年9月收购陈凯华持有的 Jackery US 30.00%的股权、Jackery Cayman 29.99%的股权，于2020年11月收购陈凯平配偶杨正平持有的 Jackery Australia 100%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原因、背景和必要性，母公司、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以及同一地区境外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发行人投资和收购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审批或备案程序；各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2）说明上述被收购主体设立目的、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审议及审计评估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陈凯华、杨正平的履历，对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Cayman、Generark Japan 及 Jackery Australia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原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子公司”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二）说明上述被收购主体设立目的、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审议及审计评估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上述被收购主体设立目的、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上述被收购主体设立目的、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具

体如下：

（1）电小二

公司名称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0.11		
设立目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为销售自主品牌移动电源而设立的经营主体		
收购控股权时间	2015.12.14		
被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自主品牌充电宝销售		
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0.94	-4.76	-4.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Jackery US

公司名称	Jackery Inc.		
成立时间	2012.09.27		
设立目的	实际控制人温美婵与其他合作伙伴为在美国推广销售“Jackery”品牌充电宝而设立的经营主体		
收购控股股权时间	2016.06.27		
被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在亚马逊线上销售“Jackery”品牌充电宝		
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438.35	372.70	28.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Jackery Cayman

公司名称	Jackery Inc.
成立时间	2014.02.26
设立目的	Jackery US 原始股东根据律师设计的税务筹划架构而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与 Jackery US 类似股权结构的企业
收购控股股权时间	2016.06.13
被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未开展独立经营，系配合 Jackery US 开展业务
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303.90	1,237.01	1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Generark Japan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Generark Energy		
成立时间	2017.05.19		
设立目的	由原股东纪若商事株式会社设立，其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不动产买卖、租赁及作为中介所进行的相关业务，酒店、旅馆等观光设施的经营，损害保险代理商业业务等。		
收购控股股权时间	2020.08.15		
被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日本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二），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当地税务机关处于停业状态，并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恢复运营。收购前，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5）Jackery Australia

公司名称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8.05.09		
设立目的	原股东杨正平认为澳洲人生活方式与美国人相近，看好便携储能产品在澳洲的市场，为在澳洲销售“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而设立的经营主体		
收购控股股权时间	2020.11.20		
被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通过澳洲当地的电商平台开展“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的线上销售		
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2020 年度	43.30	4.93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澳洲公司财政年度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2. 上述被收购主体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审议及审计评估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上述被收购主体的收购价格及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被收购主体/ 收购日期	转让方	股权/股份 取得比例	收购 对价	定价依据	发行人履 行的审议 程序
电小二 2015.12	孙中伟	99.00%	990 万元	因电小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实缴资本，转让时其运营刚满一年，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小，因此以注册资本定价，未进行审计评估，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经 执 行 董 事 决 定 批 准
	吴宗林	1.00%	10 万元		
Jackery US 2016.06	温美婵	40.00%	24 万 美元	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进行审计评估。	经 执 行 董 事 决 定 批 准
	伍昱	30.00%	20 万 美元		
Jackery US 2018.09	陈凯华	30.00%	1 美元	转让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Jackery US 为亏损状态，由于 Jackery US 系与 Jackery Cayman 整体打包出售，系按两个公司的合计净资产确定总体转让价格，鉴于 Jackery US 的净资产为负，故以 1 美元的名义价格转让，不涉及定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因转让时 Jackery US 已经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批 准
Jackery Cayman 2016.06	温美婵	40.00%	76 万 美元	双方同意参考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进行审计评估。	经 执 行 董 事 决 定 批 准
	伍昱	30.01%	60 万 美元		
Jackery Cayman 2018.09	陈凯华	29.99%	40 万 美元	转让时，陈凯华将其持有的 Jackery US 和 Jackery Cayman 的股份同时转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Jackery Cayman 的净资产为 188.83 万美元，Jackery US 的净资产为-60.98 万美元，经综合考虑两家公司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因转让时 Jackery Cayman 已经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批 准
Generark Japan 2020.08	纪若商 事株式 会社	100%	150 万 日元	Generark Japan 在转让时无实际经营，原股东参考市场价格报价，经双方协商后定价，定价公允，因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无实际经营，未进行审计评估。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九 次 会 议 审 议 批 准

Jackery Australia 2020.11	杨正平	100%	9.75 万美元	转让时，Jackery Australia 主要业务为在澳洲销售“Jackery”品牌产品，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 9.75 万美元定价，定价公允，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进行审计评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Cayman、Jackery Australia 的定价依据系基于相关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定价，发行人收购 Generark Japan 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定价，相关交易金额较小，虽未进行审计评估程序，但相关交易未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涉及收购价格明显不公允的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子公司收购事宜已履行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审议程序，该等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上述被收购主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收购主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系如下：

被收购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电小二	(1) 资产、财务、机构：收购前，电小二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收购前，电小二股东孙中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宗林为发行人人员； (3) 技术：收购前，电小二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充电宝的销售，不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联系； (4) 客户、供应商：收购前，电小二按 ODM 模式向发行人采购充电宝并对外销售，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Jackery US	(1) 资产、财务、机构：收购前，Jackery US 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收购前，Jackery US 股东温美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凯华后续通过受让孙中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3) 技术：收购前，Jackery US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充电宝的销售，不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联系； (4) 客户、供应商：收购前，Jackery US 的充电宝系按 ODM 模式向发行人采购充电宝并在境外通过电商渠道进行线上销售，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Jackery Cayman	(1) 资产、财务、机构：收购前，Jackery Cayman 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

	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收购前，Jackery Cayman 股东温美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凯华后续通过受让孙中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3）技术：收购前，Jackery Cayman 系配合 Jackery US 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联系； （4）客户、供应商：收购前，Jackery Cayman 系配合 Jackery US 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Jackery Australia	（1）资产、财务、机构：收购前，Jackery Australia 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收购前，Jackery Australia 原股东及 CEO 杨正平为发行人股东陈凯华之配偶，并在 Jackery US 担任软件工程师； （3）技术：收购前，Jackery Australia 主要通过澳洲电商平台销售“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不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联系； （4）客户、供应商：收购前，Jackery Australia 向发行人采购“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并主要在澳洲电商平台销售，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被收购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收购前，发行人曾向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Australia 销售充电宝或便携储能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上述被收购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Australia、Jackery Cayman 被收购前的明细账及收购前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查阅纪若商事株式会社的法人登记簿及株式会社 Housedog 向税务机关申请休眠的电子申请文件；

（3）查阅纪若商事株式会社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Housedog 股份转让的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或香港华宝就被收购子公司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5）查阅发行人在收购相关子公司时生效的《章程》《对外投资制度》及相应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

（6）查阅发行人与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Australia 在收购前的合同、销售出库单；

（7）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线下客户、供应商及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补充确认函；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

（10）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电小二、Jackery US、Jackery Cayman、Jackery Australia 的定价依据系基于相关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定价，发行人收购 Generark Japan 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定价，相关交易金额较小，虽未进行审计评估程序，但相关交易未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涉及收购价格明显不公允的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子公司收购事宜已履行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审议程序，该等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通过嘉美盛、嘉美惠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实施股权激励；

（2）发行人 2019 年激励员工合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72.60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费用 81.90 万元、管理费用 1,039.50 万元、研发费用 132.3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8.90 万元；

（3）发行人 2020 年激励员工合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089.40 万元，其中一次性计入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691.60 万元、管理费用 1,698.60 万元、研发费用 69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嘉美盛、嘉美惠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包括后续岗位变动情况），并说明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进而论证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3）嘉美盛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与其在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相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嘉美盛、嘉美惠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嘉美盛、嘉美惠合伙协议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份额授予协议”）并访谈激励对象，关于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嘉美盛、嘉美惠财产份额的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约定如下：

（1）关于员工服务年限及业绩条件

合伙协议及份额授予协议书未有关于嘉美盛、嘉美惠合伙人的服务年限或

业绩条件的限制性约定。

（2）关于锁定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财产份额自份额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的三年（简称“锁定期”），不得以转让、委托管理、质押等任何方式处分，亦不得将其用于偿还债务。

（3）关于退出机制

1）按原价回购机制

除部分激励对象豁免下列部分情形外，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自发生之日起，发行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或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②发行人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发行人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③因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泄露发行人或其客户的商业秘密给他人的；

⑤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擅自从发行人处离职的；

⑥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发行人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⑦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发行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发行人辞退、除名等）的；

⑧出现公司法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按固定利率计算价格回购机制

除部分激励对象豁免下列部分情形外，自份额授予协议签署日至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及时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加上 6% 的年利率（自激励对象实际支付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计算），且激励对象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享有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益：

①与发行人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发行人任职的；

③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④因经营考虑，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⑤协议签署之日满 1 年后，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发行人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⑥协议签署之日满 1 年后，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发行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发行人辞退、除名等）的；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 退出机制的其他约定

根据份额授予协议约定，若因相关激励对象在发行人 IPO 过程中签署了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而导致上述两类触发回购情形的事项发生时，发行人不能及时实施上述回购约定事项，发行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其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履行上述回购约定事项，且激励对象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享有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益。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经发行人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结合应用案例进行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预估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包括后续岗位变动情况），并说明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进而论证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1. 说明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评估报告、合伙企业嘉美盛和嘉美惠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文件，访谈激励对象并取得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报告期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激励范围	权益工具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	嘉美惠	2019.12	公司骨干员工	78 万股	37,500 万元	公允价格参考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1]第 016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2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	嘉美盛	2019.12	公司骨干员工	23 万股	37,500 万元	公允价格参考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1]第 016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	嘉美盛	2020.12	公司骨干员工	81.3 万股	168,000 万元	公允价格参考同期外部股东成千亿入股价格

（2）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

1) 嘉美惠持股平台授予股份情况

2019年12月，嘉美惠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嘉美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姓名	授予当期在公司任职情况	授予后任职变动情况	获授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1	吴世基	董事、总经理	-	75.00	2.40	3.00%	75.00	37.50%	180.00
2	任桂芳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任财务经理	3.00	2.40	0.12%	3.00	1.50%	7.20
合计			-	78.00	-	3.12%	78.00	39.00%	187.20

2）嘉美盛持股平台授予股份情况

①2019年12月，嘉美盛持股平台通过孙中伟向激励对象转让嘉美盛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姓名	授予当期在公司任职情况	授予后任职变动情况	获授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少葵	监事、主管级骨干	2020年10月离职	3.00	2.40	0.12%	1.86	0.60%	7.20
2	贺楚琪	经理级骨干	2020年12月升任总监级骨干	3.00	2.40	0.12%	1.86	0.60%	7.20
3	彭德晓	经理级骨干	-	2.50	2.40	0.10%	1.55	0.50%	6.00
4	白炜	主管级骨干	2020年12月升任总监级骨干	2.00	2.40	0.08%	1.24	0.40%	4.80
5	吴宗林	监事、主管级骨干	2020年9月升任经理级骨干	2.00	2.40	0.08%	1.24	0.40%	4.80
6	苏慧义	经理级骨干	2021年12月离职	2.00	2.40	0.08%	1.24	0.40%	4.80
7	莫容	经理级骨干	-	2.00	2.40	0.08%	1.24	0.40%	4.80
8	罗湘文	经理级骨干	-	1.50	2.40	0.06%	0.93	0.30%	3.60

9	楚婷	经理级骨干	-	1.50	2.40	0.06%	0.93	0.30%	3.60
10	刘燕群	主管级骨干	-	1.50	2.40	0.06%	0.93	0.30%	3.60
11	高明智	主管级骨干	-	1.00	2.40	0.04%	0.62	0.20%	2.40
12	李志超	主管级骨干	-	1.00	2.40	0.04%	0.62	0.20%	2.40
合计			-	23.00	-	0.92%	14.26	4.60%	55.20

②2020年12月，嘉美盛持股平台通过孙中伟向激励对象转让嘉美盛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姓名	授予当期在公司任职情况	授予后任职变动情况	获授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刚	董事、财务总监	-	35.00	10.00	0.98%	25.83	8.33%	350.00
2	周传人	副总经理	-	9.00	10.00	0.25%	6.64	2.14%	90.00
3	王秋蓉	董事会秘书	-	8.00	10.00	0.22%	5.9	1.90%	80.00
4	钟志源	副总经理	-	8.00	10.00	0.22%	5.9	1.90%	80.00
5	吴俊伟	总监级骨干	2021年6月离职	4.00	10.00	0.11%	2.95	0.95%	40.00
6	贺楚琪	总监级骨干	-	2.80	10.00	0.08%	2.07	0.67%	28.00
7	洪世鹏	经理级骨干	-	2.50	10.00	0.07%	1.85	0.60%	25.00
8	段启焕	总监级骨干	2021年8月离职	2.00	10.00	0.06%	1.48	0.48%	20.00
9	彭德晓	经理级骨干	-	2.00	10.00	0.06%	1.48	0.48%	20.00
10	肖卫	总监级骨干	-	1.20	10.00	0.03%	0.89	0.29%	12.00
11	肖丽娇	经理级骨干	-	1.20	10.00	0.03%	0.89	0.29%	12.00
12	周志捷	经理级骨干	2021年6月离职	1.20	10.00	0.03%	0.89	0.29%	12.00
13	冯经春	经理级骨干	2021年8月离职	1.20	10.00	0.03%	0.89	0.29%	12.00
14	黄奕霖	主管级骨干	2020年12月升任经理级骨干	1.00	10.00	0.03%	0.74	0.24%	10.00
15	黄俊云	经理级骨干	-	1.00	10.00	0.03%	0.74	0.24%	10.00
16	吴宗林	经理级骨干	-	0.70	10.00	0.02%	0.52	0.17%	7.00
17	楚婷	监事会主席、经理级骨干	-	0.50	10.00	0.01%	0.37	0.12%	5.00

合计	-	-	81.30	-	2.28%	60.01	19.36%	813.00
----	---	---	-------	---	-------	-------	--------	--------

2. 说明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进而论证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以及针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论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一）/2. 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的相关回复内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嘉美盛、嘉美惠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
- （2）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嘉美惠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发行人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份支付的计算相关过程；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嘉美盛、嘉美惠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服务期限和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于授予日直接获得相应股份，获授股份的限售期为自份额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经发行人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结合应用案例进行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

正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80.20 万元、615.23 万元和 4,187.52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别为 76.83 万元、112.89 万元、260.0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3）结合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出口退税与海外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税收优惠”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向发行人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6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相关规定，就研发费用中符合前述规定标准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受理和认定，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系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①	2,343.34	904.04	867.83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②	2,311.51	1,003.46	682.95
差异情况③=①-②	31.83	-99.42	184.88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暂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0 年度，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发生的部分研发费用属于非加计扣除范围或发行人未申报加计扣除等，产生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扣除原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属于非加计扣除范围	股份支付	20.48	-	-
	与研发不直接相关费用	11.35	-	-
其他调整费用		-	-99.42	184.88
合计		31.83	-99.42	184.88

（1）不可抵扣项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部分费用主要针对研发人员日常办公产生费用，虽然上述费用由研发部门消耗，但与研发活动不直接相关，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范畴，2018-2020 年度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1.35 万元。2018-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48 万元，不得加计扣除。因此，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不得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1.83 万元。

（2）其他调整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其他调整费用主要

是发行人按照当时账面金额进行加计扣除申报，后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未能在当期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184.88万元、-99.42万元和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研发费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研发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新产品开发申请表、项目立项任务书、相关认证证书等；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等资料；
- （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2）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准确合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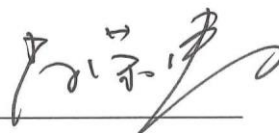
韩美云

经办律师：



边 婧

经办律师：



肖荣涛

2022年 1 月 26 日